

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

2018年第19期

本期主题：年底公司发购物卡时的账务税务处理及风险

年底年初，企业会购买购物卡作为福利发给员工，或者送给客户以此维护双方的交易伙伴关系。在此简单介绍一下财务税务处理方式和存在的风险。

参考 高顿财税学院

主要内容

摘要	会计分录	税务处理	备注
购入购物卡	借：预付账款 贷：银行存款	企业所得税前不能扣除	不能直接计入费用。
作为福利发放给员工	借：应付职工薪酬 贷：预付账款	并入当月收入，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	准备购买购物卡发票的复印件以及员工领取购物卡的签字单。
送给客户	借：管理(营业)费用 贷：预付账款	作为业务招待费，按照发生额的60%扣除，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入的5%，税前扣除。	准备购买购物卡发票的复印件以及相关的赠送凭据。
公司用买的购物卡购买自用办公用品	借：管理(营业)费用 贷：预付账款	税前扣除。	准备购买购物卡发票的复印件以及购买办公用品清单。

依据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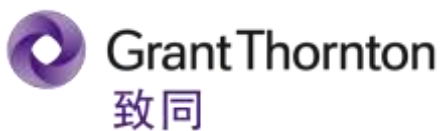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二条（一）工资、薪金所得 （九）偶然所得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七条

温馨提示：

- 强大的“金税三期”系统会第一时间监控到公司购买的购物卡，分析计入的费用。对于突然异常增加的大额费用容易带来预警评估的风险。
- 该项费用并未实际发生，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- 购买的购物卡若是用于发放员工的，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- 购买的购物卡若是用来送礼的，属于业务招待费，需要代扣代缴20%个人所得税，并且还有涉嫌商业贿赂等风险。



www.grantthornton.cn

©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版权所有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（致同国际）在中国的成员所。Grant Thornton（致同）作为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品牌，在上下文中指某家或多家成员所。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（致同国际）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企业关系。各项服务系各成员所独立提供。各成员所不为其他成员所的服务及行为承担任何责任。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（致同国际）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。